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4號

原告 陳育宏

陳永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林佩萱律師

李奕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玲玲、陳永玲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依原告民國113年10月30日遞狀減縮訴之聲明後陳報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